

比选编号：JXZX-2026-HW-004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购买训练器材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4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34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比选人委托对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购买训练器材项目进行比选，现邀请符合要求单位进行报价。

一、比选项目概况：

（一）比选人（项目业主）：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购买训练器材项目

（三）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拟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第五章。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1 万元。
3. 本项目最高限价：11 万元。
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购买比选文件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一单元 806。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网络获取文件的联系张先生（联系方式：19013216009；2084116399@qq.com）。获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报价时间、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报价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一单元 806）。

五、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仁寿县迎宾大道南段 682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36293125

代理机构（全称）：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一单元 806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42151、1901321600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称：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仁寿县迎宾大道南段682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36293125
2.	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一单元806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42151、19013216009
3.	比选范围	比选邀请函中所述内容。
4.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选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7.	限制参选的情形	1.借用他人名义参选的。 2.不符合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 清比选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6年4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如果有） （书面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并盖公章）
9.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0.	比选人书面澄清或 补遗时间	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1.	比选申请有效期	<u>60</u> 个日历天（自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日起）
1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第四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2.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签字或盖签名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行政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1份。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有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PDF。比选申请人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5.	装订要求及密封	1. 宜采用A4纸打印，每份比选申请文件单独装订一册，标明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装订方式）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行政公章。
16.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 2. 递交地址：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一单元806）。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单位委派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22.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数量	1-3名
25.	比选报价	人民币报价。
26.	采购总预算	11万元。
27.	最高限价	11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28.	其它重要说明	由于规划调整、政策调整、比选人上级单位或本单位投资建设计划调整等情况而导致项目取消的情况，比选人单位不负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9.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30.	代理服务费	由中选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为：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附代理服务费标准下浮20%计取（如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报价折扣率计算后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超过的按本次实际计算金额计取），比选申请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 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 收款单位：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080091007637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步行街支行

1. 总则

1.1. 词语定义

1.1.1 比选：比选人按规定实行服务委托前，公布条件和要求，服务单位提出申请，比选人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1.1.2 比选人：指通过比选确定供货、服务、工程的单位。

1.1.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规定对服务单位及其申请提出条件和要求。

1.1.4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的供货、服务、工程单位。

1.1.5 比选申请文件：指比选申请人为响应比选人之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而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

1.1.6 中选：指比选人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服务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比，最终确定服务单位的行为。

1.1.7 中选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经比选人确定的服务单位。

1.1.8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

1.2. 比选范围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相关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比选程序

比选人有权不对比选申请人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因对比选文件的不同理解致使比选

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担。

比选人通过比选，选择有实力、重信誉的服务单位为项目提供“客观、公正、规范、科学”的相关服务。

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2.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如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比选申请公告；

2.1.2. 比选申请人须知；

2.1.3. 评审办法；

2.1.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6.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至少3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声明;
- 5) 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如有);
- 9) 人员配置;
- 10) 业绩一览表;
- 11) 实施方案;
- 12)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比选申请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否则,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如中选,将取消中选人资格,且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1.3. 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使用。

3.2. 比选申请有效期

3.2.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

3.3.2 其他要求的材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4.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比选申请有效期、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比选人在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举行开标仪式，邀请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不能出席开标仪式的，须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评审活动保密。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答疑、补充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依据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认真履职尽责，坚持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7. 中选

7.1. 中选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8. 其他

比选文件与比选公告不一致的，以比选文件为准；评审办法与比选文件中其他说明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为准；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及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第 1 条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第 2 条规定
	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第 3 条规定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第 4 条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第 5 条规定
	无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第 6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第 7 条规定
	联合体参选	非联合体参选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报价评审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比选报价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有效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1至3名,投标价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以上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

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比选报价作无效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至3名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的,中选候选人排序并列,由比选人自行确定中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织比选:

- (一)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的;
- (二) 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的。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套外贴：

XXXX（项目名称）

XXX（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XXXX（项目名称）

XXX（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 比选申请函

致：XXXX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项目比选文件（包括补遗）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进行了深入了解，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报价为比选人提供货物，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二、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不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申请报价书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五、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文件，并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六、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接受你方在业务分配、费用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业务质量及进度要求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七、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标准壶铃			20	套		
2	跨栏架			6	个		
3	基础训练简易 跨栏			6	个		
4	泡沫轴			120	个		
5	弹力带			60	个		
6	体操垫			12	个		
7	瑜伽垫			185	个		
8	运动心率带			70	个		
9	药球			20	个		
10	六角杠铃			10	个		
11	跳箱			20	个		
12	跑步护膝			190	个		
13	速干衣(5件套)			190	套		
比选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行政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期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印件	身份证印件：

_____年 月 日

四. 声明

致：XXXX

本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现参加_____项目的比选活动，本单位特此声明：不管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们如果中选，本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将为比选人提供合乎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及经双方协议订立合同的服务。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XXXX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比选申请或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我方承诺：

1. 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 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参加本次比选，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未为比选人、代理机构在确定比选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1. 截止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鲜章）。
- 2、相关承诺书。
- 3、其他比选文件要求的审查资料（在其他格式文本已附的可不再附）。

（可自附材料清单）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及资质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及资质		
成立时间			总人数	人，其中：
资质等级			国家认定的注册 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含)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八. 公司简介（如有）

九. 人员配置表

(格式自拟)

十. 业绩一览表

(以下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或 单价	交货期限	备注

十一.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1、其他。

（证书证件等资料的复印件可附于比选申请文件各章节中）

十三. 应答表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要求	响应应答

注：

1、供应商应当将比选项目的“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未逐一应答或未响应的比选无效。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标准壶铃	20	套	251
2	跨栏架	6	个	215
3	基础训练简易跨栏	6	个	125
4	泡沫轴	120	个	75
5	弹力带	60	个	52
6	体操垫	12	个	250
7	瑜伽垫	185	个	66
8	运动心率带	70	个	243
9	药球	20	个	300
10	六角杠铃	10	个	330
11	跳箱	20	个	280
12	跑步护膝	190	个	70
13	速干衣（5件套）	190	套	160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标准壶铃	1. 材质：铸铁材质，表面要求平滑干净，覆精细膜砂，重量标识要求明亮清晰。 2. 规格：把手中部下端与球体中部上端间距不小于 64mm。 3. 可以做各种推、举、提、抛和蹲跳等练习。 4. 重量：15kg（±1kg）。 5. 一套 2 组。
2	跨栏架	1. 材质：不锈钢+海绵套。

		2. 跨栏架宽度：1067mm（±3mm），底座长度≤700mm。 3. 产品重量：≥3.3kg。 4. 跨栏架高度可调节，调节区间满足 70cm-108cm。
3	基础训练简易跨栏	1. 材质：pp 材质。 2. 产品尺寸：长度：660mm（±3mm），宽度：≤670mm。 3. 跨栏高度可调节，调节区间≥100mm-600mm。
4	泡沫轴	1. 材质：外轴 EVA，PVC 内管。 2. 规格：长度≥45cm，直径≥14cm，硬度 35-43 度。 3. 颜色鲜艳，要求凹凸明显。
5	弹力带	1. 材质：乳胶。 2. 规格：周长≥2080mm，厚度≤4.5mm，宽度≤32mm。 3. 弹力：35-85 磅。
6	体操垫	1. 材质：面料 PVC，填充 EPE。 2. 规格：≥180cm*80cm*5cm。
7	瑜伽垫	1. 材质：TPE。 2. 尺寸：≥185cm*80cm*0.7cm，重量：1000g±50g。
8	运动心率带	1. 电池：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90mAh。 2. 净重：≤55g。 3. 产品尺寸：≤47mm*35mm*12mm。 4. 续航能力：连续正常使用≥20 小时。 5. 防护等级：≥IP67。 6. 工作温度：满足-10℃~50℃。 7. 通讯方式：满足蓝牙 4.0/ANT+。 8. 外壳材料：PC。
9	药球	1. 材质：PVC 网布（填充棉、橡胶颗粒）。 2. 规格：≥35cm。 3. 重量：10kg（±0.1kg）。
10	六角杠铃	1. 重量：10kg（±0.1kg）。 2. 尺寸：1400*700*130mm（±50mm）。

		3. 承载：≥250kg。
11	跳箱	1. 尺寸：≥90cm*75cm*30cm。 2. 材质：珍珠棉。
12	跑步护膝	1. 弹簧数量≥4 根，要求能够提供稳定的支撑，能分散压力。 2. 加长绑带，要求能实现自由调节，具备防滑防脱能力。 3. 使用透气网孔的高弹面料，要求亲肤舒适。
13	速干衣（5 件套）	1. 材质：8%氨纶+92%聚酯纤维。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3. 资金支付：全部货物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合同。

5. 质量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实施团队，按比选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工作，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做到无安全隐患，货物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若本次采购内容验收时发现采购内容的参数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比选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同时追究其虚假响应的责任。

(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的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比选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5)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比选申请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担。

(6)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产品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比选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7) 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维修电话服务。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履约验收

在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比选人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1) 履约验收主体: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2) 履约验收时间:在合同货物交货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验收地点：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6)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验收。

(7)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验收。

(8) 验收标准

①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②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选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③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比选人在招标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④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中选人提供的货物，逐项对比比选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足各项要求。

⑤ 比选人可对中选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封存送检。送检的产品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比选人承担；送检的产品质量不达标，检测费用由中选人承担。因中选人产品质量不达标带来的一切安全问题，比选人将进行追责，中选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